

二、台灣擁有美麗的山川景色，特別是融合了原住民、閩南、客家及外省族群，更吸收了荷西、日本遺留的歷史精華，而昇華蛻變為燦爛奪目的在地文化，極具特色；文化部亦評選出 18 個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，以及 10 項「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」，包括：包括泰雅族神話、布農族歌謠、布袋戲、歌仔戲、媽祖信仰，以及豐富多樣的台灣美食等，預計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登錄申請，惟受限於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使得申請程序遲遲無法進行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使台灣壯麗景觀及特殊文化能夠與世人一起分享、共同保護；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國家資源，並且尋求國際友我國家及組織的支持，加速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邱文彥 徐少萍 陳碧涵 簡東明 王育敏

吳育仁 江啟臣 詹凱臣 蔣乃辛 呂學樟

蘇清泉 林鴻池 李貴敏 陳鎮湘 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1 人，鑒於政府致力提升生育率之際，亦應提供國人可安心教養、托育之環境，惟一再發生疑似保母虐兒事件，令國人憂心，根據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，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民眾如果想要取得保母證照，只要先接受 126 小時訓練並通過考試，即可取得丙級保母證照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，接受媒合，最多可以同時照顧 4 位兒童，然而在欠缺年資考核制度下，新手保母無從累積照顧經驗，容易發生情緒失控虐傷幼兒之情事；爰建議行政院重行檢討目前保母收托實務，建立保母的年資考核制度，透過年資、經驗等多方面的考核設計，讓新手保母逐步累積實際照顧兒童之經驗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，鑒於政府致力提升生育率之際，亦應提供國人可安心教養、托育之環境，惟一再發生疑似保母虐兒事件，令國人憂心，根據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，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民眾如果想要取得保母證照，只要先接受 126 小時訓練並通過考試，即可取得丙級保母證照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，接受媒合，最多可以同時照顧 4 位兒童，然而在欠缺年資考核制度下，新手保母無從累積照顧經驗，容易發生情緒失控虐傷幼兒之情事；爰建議行政院重行檢討目前保母收托實務，建立保母的年資考核制度，透過年資、經驗等多方面的考核設計，讓新手保母逐步累積實際照顧兒童之經驗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政府提高生育率，除提出各式催生政策外，更應該負責提供一個讓民眾可以安心的育兒教養環境；惟日前再次發生疑似保母虐兒的案件，令人痛心及不捨，亦讓人不禁質疑我國的保母制度是否出了問題。

二、根據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，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民眾如果想要取得保母證照，只要先接受 126 小時訓練並通過考試，即可取得丙級保母證照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，接受媒合，最多可以同時照顧 4 位兒童；然而，持有證照與實際照顧嬰幼兒是完全不同之事，照顧兒童需要的不只是技術、知識，還要有愛心、耐心及足夠的經驗，才能準確判定幼兒的需求，否則傷害的是一個人的健康，甚至一條寶貴的生命，一個家庭。

三、檢視現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，缺少給予新手保母經驗累積的制度設計，僅靠訪視機制作為督導社區保母照顧品質的手段，而每 70 名保母人員僅配置訪視輔導員 1 人，對訪視輔導員而言，訪視業務負擔顯然過重，在時間有限的情形下，難以窺見保母照顧之全貌。又現行保母訪視員的檢查項目，大多只侷限在居家環境，但其他家庭成員的情緒，小孩的身體健康狀況，皆未列入訪視重點，實值得主管機關積極檢討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保母收托實務，重新檢視居家訪視項目的內容，同時建立保母的年資考核制度，透過年資、經驗等多方面的考核設計，給予新手保母逐步累積實際照顧兒童經驗的時間與空間，避免憾事再度發生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陳鎮湘	孔文吉	蔣乃辛	陳碧涵	李貴敏
黃昭順	呂學樟	顏寬恒	林國正	王進士
江惠貞	楊玉欣	林滄敏	鄭汝芬	張嘉郡
蘇清泉	盧嘉辰	簡東明	詹凱臣	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0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，有鑑於二代健保施行至今，「補充保費」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，僅前三季就已收得 284 億元，預計年底收入將高達 370 億；其中最富爭議的打工族所得就被徵收超過 15 億，這些都是勤苦勞動的血汗錢。又今年經濟成長遲緩，民眾薪資倒回 16 年前的水準，補充保費卻照收，顯未落實照顧弱勢政策。如今確定補充保費超收將近二倍，為照顧低薪勞動族，落實公平正義原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「補充保費」制度；修法免除低薪打工族「兼職薪資所得」的補充保費；加強健保支出控管，讓其永續經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廖正井等 18 人，有鑑於二代健保施行至今，「補充保費」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，僅前三季就已收得 284 億元，預計年底收入將高達 370 億；其中最富爭議的打工族所得就被徵收超過 15 億，這些都是勤苦勞動的血汗錢。另外由於是按筆課收，低薪打工族每五千元即要被剝一次皮，幾次下來，這類低薪族每月累計繳納的保費，有時竟較高薪上班族繳的還多，這更是嚴重違背公平原則。又根據主計總處統計，今年經濟成長率下修到 1.74%，經濟成長遲緩，民眾薪資未漲，補充保費卻照收，顯未落實照顧弱勢政策。如今確定補充保費超收將近二倍，